附件2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声明及承诺

（自愿申报成本原值）

本人 （身份证号： ）系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瑞丰银行”）的自然人股东，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持有瑞丰银行股份。

本人对以下事项做出承诺或声明：

1. 瑞丰银行已根据《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108 号）的规定，向本人告知本次持股成本申报的相关事项，本人已充分知晓有关本次持股成本申报的规定、法律后果及注意事项；

2. 本人自愿按时提供成本原值资料并同意瑞丰银行代为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提供鉴证报告；

3. 本次对纳税成本申报安排系由本人自愿做出，本人已充分知晓上述方案的预期风险，由该风险造成的税收方面的损失及其他法律、经济后果由本人自己承担，与瑞丰银行无关。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声明及承诺

（自愿**不申报**成本原值）

本人 （身份证号： ）系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瑞丰银行”）的自然人股东，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持有瑞丰银行股份。

本人对以下事项做出承诺或声明：

1. 瑞丰银行已根据《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108 号）的规定，向本人告知本次持股成本申报的相关事项，本人已充分知晓有关本次持股成本申报的规定、法律后果及注意事项；

2. 本人声明：自愿**不申报**持有瑞丰银行股份的成本原值；

3. 本次对纳税成本申报安排系由本人自愿做出，本人已充分知晓上述方案的预期风险，由该风险造成的税收方面的损失及其他法律、经济后果由本人自己承担，与瑞丰银行无关。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